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雄字第 315 號

主旨：關於曾正賢君等 1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曾標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高雄市岡山區石螺段 1875 地號，面積 698.3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4。

2. 高雄市岡山區石螺段 1867 地號，面積 383.4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7。

3. 高雄市岡山區石螺段 地號，面積 2597.1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(1) 曾正賢：1/42。

(2) 郭建發、郭建達、郭美涼、郭美惠：各為 7/900。

(3) 陳榮林、陳榮瑞、陳建智、林陳麗雯、陳佳利：各為 1/150。

(4) 郭冠賢、郭王香元：各為 1/90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